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　　告　吳秀珍（兼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信銘（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澤（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000000000000000000
　　吳佩穎（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聖軒（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安詩暢（兼吳林玉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安立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朱萱諭律師
　　蘇湛雯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 人　鍾奇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08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

珍及原告吳秀珍、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之被繼承人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本院87年度促字第38751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吳林玉花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10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秀珍、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25頁），吳秀珍、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輝瑾實業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5日廢止登記，下稱輝瑾公司）於87年3月6日，邀同訴外人吳信吉、吳林玉花及原告吳秀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77萬3,670元，經簽訂本院卷二第57至59頁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分13期清償。其後輝瑾公司雖陸續清償共269萬3,470元，惟無力清償剩餘808萬200元，茂豐公司因而於87年7月間聲請本院對輝瑾公司、吳信吉、吳林玉花及原告吳秀珍（下稱輝瑾公司等4人）核發87年度促字第38751號支付命令（於87年9月8日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後吳林玉花之配偶即吳信吉、原告吳秀珍之父吳賢豹，於87年8月間簽發交付金額179萬5,600元之支票1紙予茂豐公司，代輝瑾公司清償一部債務，復於87年9月22日與茂豐公司達成協議，茂豐公司同意折讓輝瑾公司剩餘債務金額為606萬5,249元，並經吳賢豹簽發交付金額606萬5,249元之支票1紙，以為清償。上開2紙支票分別於87年8月14日、10月2日經提示兌現，並據茂豐公司於88年8月17日出具清償證明，應認輝瑾公司等4人負欠茂豐公司之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畢，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復存在。詎被告竟於110年7

月29日，以其在110年1月27日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該公司對輝瑾公司等4人之債權為由，而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08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吳林玉花及原告吳秀珍為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合。又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不存在，被告亦不得再以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吳信吉之繼承人即原告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安立華為強制執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吳賢豹代為清償之數額，與伊公司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之債權額即系爭支付命令所示808萬200元不符，伊公司爰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已據吳賢豹全數清償完畢。又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未因清償而消滅，伊公司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伊公司不得再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10年7月29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一併將原告安立華、安詩暢列為債務人。

㈡、系爭支付命令為茂豐公司於87年間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即輝瑾公司等4人所核發。吳信吉已於91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安立華、安詩暢，均未據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至33頁）。

㈢、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即為系爭買賣合約書所示之債權。

㈣、茂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出具如本院卷二第25頁所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予被告，並一併交付系爭買賣合約書，表示將系爭買賣合約書所示債權讓與被告。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茂豐公司對原告是否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存在？被告有無受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㈡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茂豐公司對原告是否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存在？被告有無受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裁判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共808萬200元本息，業經吳賢豹於87年8月間簽發交付金額179萬5,600元之支票1紙予茂豐公司，復於87年9月22日與茂豐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折讓輝瑾公司剩餘債務金額為606萬5,249元，並由吳賢豹簽發交付金額606萬5,249元之支票1紙，以為清償，而上開2紙支票分別於87年8月14日、10月2日經提示兌現，前揭808萬200元本息已清償完畢，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已不存在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伊公司否認吳賢豹有代償輝瑾公司債務之事實，縱有代償，其所清償者亦非前揭808萬200元本息云云，惟查：

⑴原告主張吳賢豹於87年8月間簽發交付金額179萬5,600元，票據號碼BAA0000000元之支票1紙予茂豐公司，用以代償輝瑾公司前揭債務，而該支票於87年8月14日兌現等情，業據其等提出支存往來明細查詢及清償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103頁、卷二第173頁）。被告雖否認上開清償證明之形式上真正，惟觀諸該清償證明之立證人記載「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方並蓋用該公司印章，內容復記載關於茂豐公司與輝瑾公司等4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苟上開清償證明非茂豐公司所出具，他人焉知該公司與輝瑾公司等4人間之債權債務內容？且證人即茂豐公司前法務人員鄭穎聰到場證稱：伊於85至98年間任職茂豐公司，工作內容包含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及寄發存證信函等，上開清償證明上之印章很像是茂豐公司的章，看起來應該是茂豐公司出具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4頁），顯見上開清償證明確為茂豐公司所出具而屬真正。上開清償證明記載：「查輝瑾實業有限公司、吳信吉、吳林玉花及吳秀珍與本公司間之債權債務共新臺幣陸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元整……」等語，其金額核與前揭808萬200元扣除上開支票金額179萬5,600元後之餘額，即628萬4,600元（0000000－0000000＝0000000）相符，互核上開清償證明之日期為88年8月17日，在上開支票提示兌現後，堪認原告主張：吳賢豹於87年間為輝瑾公司代償179萬5,600元，尚餘628萬4,600元等語，容屬非虛。

⑵前揭808萬200元本息經吳賢豹代償179萬5,600元後，尚餘628萬4,600元，已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剩餘628萬4,600元嗣經吳賢豹於87年9月22日與茂豐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折讓債務金額為606萬5,249元乙節，亦據其提出協議書及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至41頁）。被告固否認上開證據資料之形式上真正，然上開協議書上有茂豐公司人員鄭穎聰、吳建成之簽名，而證人鄭穎聰到場證稱：伊有看過上開協議書，內容是伊寫的，其上也是伊的簽名沒錯，至於吳建成則是茂豐公司台南或高雄分公司的經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2、263頁），足見上開協議書確為上開證人與吳建成代茂豐公司出面所寫，自屬真正。另上開計算書載明金額「6,065,249」，與上開協議書記載之金額相吻合，足認係配合上開協議書所寫，自亦屬真正。徵諸上開協議書記載：「茲收到吳

賢豹先生代償輝瑾實業有限公司之解約金額，共計新台幣陸佰零陸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整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支票號碼為BAA0000000之支票乙張……雙方協議不需蓋折讓單……」；上開計算書記載：「0000000×40天/365×12%＝77989」、「本利和＝6,008,408」、「執行56,841」、「6,065,249」；前揭清償證明記載：「查輝瑾實業有限公司、吳信吉、吳林玉花及吳秀珍與本公司間之債權債務共新臺幣陸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元整，經雙方同意以新臺幣陸佰零陸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整清償，本公司其餘之債權共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壹元整拋棄，並已於87年9月23日付款結清，為此，特立此證」等語，及票據號碼BAA0000000之支票確於87年10月2日經提示兌現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3頁），堪認原告主張：吳賢豹於87年9月22日與茂豐公司達成協議，茂豐公司同意以593萬419元作為債權本金，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自87年8月14日起至87年9月22日止共40天之利息7萬7,989元，再加計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過程費用共5萬6,841元，合計606萬5,249元，以此折讓剩餘債務金額，並經吳賢豹簽發交付同額支票，該支票嗣經提示兌現，故前揭808萬200元本息業經全數清償完畢等語，亦屬非虛。

⑶茂豐公司於87年7月15日，以輝瑾公司等4人於87年3月6日共同簽發金額1,077萬3,670元之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本院以87年度全字第2431號裁定准予在808萬200元之範圍內，對輝瑾公司等4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其後茂豐公司於87年7月30日執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以87年度執全字第207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輝瑾公司等4人為強制執行之事實，業經調取上開假扣押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上開本票之發票日及金額，與系爭買賣合約書之日期及金額相同，證人鄭穎聰復到場證稱：茂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時，會同時請債務人簽發本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4頁），可見上開本票乃輝瑾公司等4人本於系爭買賣合約書所簽發。又茂豐

公司執上開本票聲請假扣押之金額，與系爭支付命令所示金額相同，證人鄭穎聰亦到場證稱：茂豐公司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依據，應該就是上開本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2頁），以此相互勾稽，足見上開本票、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買賣合約書所示債權，均為同一筆債權。又上開協議書記載：「……於支票兌現後即撤銷法院之強制執行及假扣押。以上所述皆於九月底前辦理完畢」等語，而茂豐公司於87年9月30日具狀表示其已與輝瑾公司等4人達成和解，爰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見本院87年度全字第2431號、87年度執全字第2079號卷），顯見茂豐公司與輝瑾公司等4人間已就上開本票、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買賣合約書所示債權達成和解，益證上開協議書所協議之債權，即為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被告既無其他舉證，則其徒以吳賢豹代償之數額不足808萬200元，即遽謂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尚未據清償完畢云云，自無足取。是系爭支付命令所示808萬200元本息，既經吳賢豹全數清償完畢，茂豐公司對輝瑾公司等4人之債權即因清償而消滅，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亦不復存在，洵堪認定。

⑷從而，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因清償而消滅，茂豐公司即無可能再於110年1月27日將該債權讓與被告，被告亦無可能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該債權，亦堪認定。

㈡、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⑴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提起此一訴訟之債務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則債務人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

⑵查被告於110年7月29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一併將原告安立華、安詩暢列為債務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惟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業於87年10月2日因清償而消滅，被告並未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該債權，已據前述，則被告猶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為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吳林玉花於111年10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除原告吳秀珍外，尚有原告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則上開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有據。

⑶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復存在，其債務人除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外，尚有吳信吉，則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之繼承人即原告吳秀珍、吳信銘、吳承澤、吳佩穎、吳聖軒、安詩暢，暨吳信吉之繼承人即原告安立華、安詩暢，於本件併請求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秀珍及吳林玉花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雅慧